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2、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公司拟与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夏通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765,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79%。若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按照约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原有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

者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工、董小英、岳喜敬

2022年01月25日